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105年5月17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年6月14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 一、 本準則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教師聘任事項。
 - (二)教師升等事項。
 - (三)教師解聘事項。
 - (四)教師延長服務事項。
 - (五)教師升等申訴事項。
 - (六)教師進修事項。
 - (七)教師學術研究事項。
 - (八)其他有關教師權責事項。
- 三、 本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9 人，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自校內相關單位(或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聘之。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共同組成，任期為一年(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卅一日止)。
- 四、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 2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五、 本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
- 六、 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聘期中無故缺席兩次以上，經本委員會認定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七、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八、 本準則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提送校教評會備查後，報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